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14號

上　訴　人　薛李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薛李任有所載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並補充說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乃單純應徵工作，不知是詐騙，不是共犯，無證據顯示其認知尚有第三人共犯本案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欠缺補強證據，僅依間接證據即推認其具明知之詐欺故意，於法有違，又其至多僅構成幫助犯，

原判決論以共同正犯，亦有違誤。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告訴人林富春之證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上訴人點收美金3,000元之現場照片，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載述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示時、地擔任詐欺犯罪集團車手，依指示佯裝幣商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所得款項後轉交成員，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並依調查所得，說明依上訴人之年紀、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及前曾因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判處罪刑，暨其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姆斯壯」（綽號「大豪」）、「FBI」間無信任基礎，為求賺取報酬而仍依指示收款及轉交行為，參酌其於原審所供陳出面向其收款之幹部，與其見過之「大豪」為不同人之不利於己供述，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具有前開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且敘明上訴人已有收取款項並轉交予上開集團不詳幹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幫助犯，應論以共同正犯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所辯因客戶有收到虛擬貨幣，認為非詐騙等辯詞，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指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形式上觀察，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並非僅憑推論而為，無所指欠缺補強證據、違反無罪推

定原則或理由不備、矛盾等違法。又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具直接故意（明知），此部分上訴意旨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